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严琦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

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第一款“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P=P_0-V=4.60\text{元/股}-0.05\text{元/股}=4.55\text{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同时，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其他特别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目前尚待实施。鉴于此，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后续将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终回购价格将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并执行。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5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5月2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5,022,03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93,104,519.88元；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6.39%。

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钧恒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

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81号：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29,538.29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7,032,691.90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154,862,230.19元；2024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69,668,976.23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2.28%。

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本次解限事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已审议回购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基准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61,250股，截至本议案提交日，该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三〇三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003,428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5,164,678,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164,678股。	785,003,428,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003,428股。
---	---

2、本次拟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750 股。

截至到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85,164,678 股，公司将由 785,164,678 股减少至 785,157,92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85,164,678 元减少至 785,157,928 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三〇二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164,67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157,92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5,164,678,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164,67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5,157,928,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157,928 股。

3、两次回购注销事项全部完成后的最终股本结构及《公司章程》修订

待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61,250 股与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750 股全部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累计减少 168,000 股，即由 785,164,678 股最终减少至 784,996,678 股；注册资本将由 785,164,678 元最终减少至 784,996,678 元。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〇二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003,42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996,678 元。

<p>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5,003,428,</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003,428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4,996,678,</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4,996,678 股。</p>
---	--

特别说明：

①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本次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